

□陆学艺

# 中国农村现代化的道路

农村现代化如何,是中国现代化前途所系,反过来也可以说,中国现代化的关键在农村现代化,其难点也在农村现代化。因此,探索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农村现代化之路,对于更快地推进中国现代化进程,就具有其特殊重要的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农村逐步找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若对其加以理论的概括,我们称之为农村现代化四步曲:中国农村将依次经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乡镇企业、小城镇、城乡一体化和区域现代化。

## 一、家庭联产承包制:中国农村现代化的起始点

家庭联产承包制是由农民创造而最后由政府肯定和推广的农业生产经营形式。早在1956年和1957年曾出现过。其最初形式是由“三包一奖”制(包工、包产、包成本和超产奖励)基础上发展出来的包产到户责任制,后被作为资本主义受到批判和打击。1978年安徽省肥西县和凤阳县一些大队为克服大旱而偷偷地实施了“三包”到田、责任到人的生产经营方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同年冬,安徽

省政府肯定了这一农业生产责任制,随后很快在全国推广开来。1983年中共中央颁布了《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文件,进一步充分肯定了联产承包制的积极作用,指出它使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个人的积极性结合起来并能同时得到发挥。从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村普遍推广。

可以这么说,实行联产承包制,为中国农村现代化找到了恰当的起始点。因为它基本上符合了中国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使农民真正获得了土地的使用权和自主经营权,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农民可以自己决定种什么,怎样种,怎么收获,如何支配农产品,而且还能从事农业以外的其他职业。这无疑是中国农民的又一次解放,由此农民得到了自主、自由和实惠,极大地调动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连续增产,农村经济得到了发展。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前的1977年,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才生产1917斤粮食,而1992年已达2500斤;从1979年到1992年,农业总产值从1698亿元增加到9085亿元,粮食由33212万吨增加到44266万吨,棉花从220.7万吨增加到450.8万吨,农村人均

居民收入从 1978 年的 133.6 元增加到 1992 年的 784 元,农副产品的商品率从 1978 年的 39% 增加到 1992 年的 58%。

我国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政府因势利导,于 1983 年、1984 年撤社建乡(镇),从体制和组织上进行改革,改变了政社合一的农村行政管理体制,以适应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进行社会调控和管理之要求。

若再作深一层的分析,我们便会发现,联产承包制除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充分地配置农村土地、人力以及生产资料等资源,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解决大多数农村温饱问题等直接或显性功能外,还具备影响深远的间接或隐性社会功能,即大大地加快了农村社会结构和我国城乡格局的转型。具体地说,其隐性功能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第一,联产承包制的引入为农村社会分化提供了契机,因为农民有了相对自主的生产和经营自主权,不但有可能对农业结构进行调整,出现一批农业生产专业户,改变了农业经济以粮为主的单一结构,而且还使剩余的农村劳动力摆脱土地的束缚,向其他行业作水平和垂直社会流动,在职业、收入等方面出现分化。第二,联产承包制使区域流动也有了可能,一方面就地、就近的小城镇、旧集贸市场因流动得以繁荣、扩大,另一方面许多农村人口在完成责任田的生产任务时试探着走向大中小城市务工经商,从此旧有的城乡关系网络被撕开了裂口而开始变化。第三,联产承包制实施后农村生产发展确实很快,许多地区的农民不但很快就解决了温饱,而且有了生产剩余,农村商品经济得以发展,冲破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不允许商品经济存在、发展的限制,为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作了试验,开了先河。农村在 80 年代初形成了许多农村专业市场、集贸市场,确实为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积累了经验。第四,职业流动和城乡流动,连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使得农民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从传统小农经济的桎梏里走出来,这为农村进一步发展甚至为中国整体现代化准备了思想观念条件,因为人的现代化特别是价值观念现代化是现代化的关键,一批农村能人因观念上改变而得以脱颖而出。

当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仅是新时期中国农村现代化的起步,它不可能完全解决我国农村现代化过程中的所有问题,其局限性也是很明显的:首先,它以土地小块分割为基础,妨碍了土地规模经营和农业生产规模化,较难容纳先进的农业生产力,与农业现代化对规模生产的要求相差甚远,它只不过是适应我国现阶段农村生产力水平的一种过渡形式而已。其次,联产承包制以家庭经营为主,而农村现代化要求农村产业结构和职业结构进行调整,从以农业为主向工业、服务业等二、三产业转变,但家庭经营承担不了二、三产业的组织和生产任务,因为它们不是最有效的经营方式。再次,联产承包制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农村组织化程度,近几年相当多的农村基层组织涣散就是例证。而且现代化要求农村社会产生现代意义上的一系列为生产服务的组织,这也不是联产承包制所能做到的。最后,联产承包制仅仅是对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主要从经济上推动农村现代化,但现代化是一个系统的工程,包括经济、社会和人等方面的转变,仅靠联产承包制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农村社会进行巨大的改变。

所以,农村在实施联产承包制不久,又在寻求深层的社会变迁或现代化之路,即农村现代化的第二步:实现农村工业化。

## 二、乡镇企业:农村工业化的独特道路

乡镇企业是中国农民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又一次伟大创造。它在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就在苏南等经济水平较高的农村地区产生出来,但真正大规模发展,还是在

1984年以后,实行责任制使农业大幅度增产,同时也使大量农业劳动力剩余出来,田不够种了,因而急需向第二、三产业寻找就业机会。但改革伊始,农村工业十分不发达,仅靠现有的农村工业水平无法吸收上亿农村劳动力。而城市方面,当时改革不如农村那样迅速、有效,限制城乡流动和迁移的各项制度毫无改变,城市国营企业效益不好,本身还有许多待业的劳力,加上以前上山下乡的1700多万知识青年中有大批人返城,需要安置就业,由此看来,靠国家通过城市和国有企业渠道来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路子几乎不可行。农村只能自想办法、自谋出路。于是,中国农民就自筹资金,自造厂房,自置设备,自学技术,自找销售渠道,进一步发展了社队企业,办起了各种形式的农村工厂,农村劳动力纷纷向农村二、三产业转移。后来政府终于认识到农村社队企业对农村发展的巨大作用,于1984年发布了开创乡镇企业新局面的文件,正式把“社队企业”更名为“乡镇企业”,并且制订了对新办乡镇企业可以免税三年和给予低息贷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从此很多农村乡镇企业出现“处处开花,村村冒烟”的蓬勃发展景象。

如今乡镇企业已成了农村经济的主要支柱,是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乡镇企业的深远影响还在于大大地推动了农村现代化进程,使农村现代化上了一个新台阶。

乡镇企业的发展从这样几个方面推动了农村现代化进程:首先,加快中国农村工业化步伐并最终促进整个国家的工业化进程。迄今乡镇企业已发展成跨二、三产业、囊括能源工业、建材业、化学工业、机械制造业、建筑业、运输业、轻工业、饮食服务业、修理业等等体制较健全、产业结构较完整的农村工业体系,吸纳了农村劳动力的25%。总之,乡镇企业的发展使农业劳动力的比重、农业产值的比重均得以减少,使农村现代化乃至国家现代化向前大大推进。其次,乡镇企业大大地

加快了农村社会分化,使农村从单一的农业人口社会结构向多职业、多阶层的现代社会转变。乡镇企业利用了联产承包制提供的契机,促进了农村社会分化过程,使农村社会从简单的社会结构向近似现代社会结构转变,可见乡镇企业对实现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的作用功不可没。再次,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最早引进市场机制,实现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它们完全靠市场来配置资源和生产要素,靠市场来安排生产、确定产量及销售产品,其意义不仅仅限于农村,而且推动了城市和国有企业,为我国实现体制转轨积累了经验,大大推动了我国现代化所需要的社会转型。又次,乡镇企业的发展比联产承包制更能影响农村社会的传统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改变。工业生产与农业生产不同,讲究的是时间和工作节奏,天天重复定时的工作时间,而不是根据季节和气候的变化有紧有慢地安排生产,因此从事工业的农民从工作和生活安排上要作相应的改变。工作上要有时间意识和纪律观念,工作之余不必考虑季节气候变化对生产的影响,而要求娱乐和消遣,当然由于工业收入比农业多,因此大多数从工的农民也开始追求更高层次的生活要求,现代意识、新观念、新时尚首先由他们引入农村,渐渐得以扩散、传播。最后,由乡镇企业推动的农村工业化在农村城市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因为没有工业化,就不可能有物质基础和人口的规模集中,也不会带动第三产业的兴起。乡镇企业打破了农村城市化因二元格局阻隔而无法取得工业支援的局面,走出一条靠自己发展工业来实现城市化之路。

不过,光搞乡镇企业不会自动实现农村城市化,它们在农村现代化的进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初期乡镇企业相当分散,规模小、技术落后,人员素质低,集中程度不够,无法发挥工业集聚效益,而且增加了分散带来的对基础设施的重复投入,也不利于农村生态

环境保护。简言之，以乡镇企业为核心的农村工业化在初期缺乏城镇的支撑，两者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脱轨，这对农村现代化相当不利。另一不足就是乡镇企业是“草根工业”，与农业以及计划时代确立的农村体制密不可分，它们的出现没有实现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间的彻底转移，因为城乡二元的身份体制限定了农村人口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产业活动，仍是农民身份，所以有“农民工”、“农民企业家”等等称呼，因而农村社会在转型中出现了体制转轨与社会结构转轨相脱节的现象，这不是现代化所要求的，不符合社会发展方向。因此，乡镇企业的不足还需城镇化来弥补和矫正。

### 三、小城镇建设：中国农村的 城市化之路

如果说发展乡镇企业是中国农民在享受不到城市工业的辐射利益的情况下寻找的一条致富之路，那么小城镇建设则是他们在城市体制的阻隔下自己寻找到的一条追求生活质量提高和实现现代化之路。

小城镇是农村社会经济的活动中心，具体地对现在中国小城镇进行划分，主要有这样几种类型：(1)工业型小城镇。它们主要是乡镇企业的生产基地，有的原来就有一定的工业基础，改革开放后随乡镇企业崛起，其工业实力更加雄厚；有的是新兴工业小城镇，它们完全是由乡镇企业带动起来的，或者是乡镇企业的逐渐集中而扩展成的。当然，它们并不是不存在第三产业，只不过首先是工业的发展，然后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2)集贸型小城镇。它们或原就是农村集贸中心，或者是交通方便地带，因改革开放带来的农村经济繁荣，使它们成为人流物流交汇点，由此带动那里的第三产业发展，人口渐渐向那里集中而发展成为小城镇，如温州的钮扣市场——桥头镇就是一个例子。(3)政治、文化型小城镇。它们主要是农村地区的行政、文化

中心，首先是县、乡、镇（原为人民公社、区、县）行政组织所在地，各类的行政机关、学校、医院等等都集中在这里，成为当地的政治、文化、教育、科技中心。这里集中了相当数量的干部、教员、医务、科技人员，并相应地有一批商店、车站以及一批文化、娱乐和餐饮、服务等设施和场所，以作本地区的干部和群众消费和娱乐之用。从这个角度来看，这类小城镇的主要功能是政治文化方面的。

我们可以这么说，农村小城镇已形成了一个分门别类、功能较全、具有一定层次的体系。与乡镇企业相比，它们将中国农村现代化向前又推进了一大步，不但保留和发扬了乡镇企业对农村现代化的积极作用，又补充其不足，完善了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首先，小城镇不仅是农村工业化的基础地，而且能综合地提高农村社会发展水平，因为它们不但丰富了农民的生活内涵，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而且还为农民创造了各种发展自我、实现自我、提高自我的机会，使他们走出传统，从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和技能、素质方面渐渐地向现代人演变、发展。其次，小城镇还是农村与外部联系的桥梁，有助于打破农村的封闭，使整个社会的联系变得更加密切。再次，小城镇有助于消除农村宗族、亲属关系的消极影响，建立起更加适应现代化要求的现代社会关系，比如业缘关系、组织关系、同事关系、同行关系、朋友关系等等各种现代关系在小城镇得以发展、成熟。最后，小城镇建设实现了农村劳动力在三大产业之间和城乡间的彻底转移，有助于降低农业人口和农村人口在三大产业中的比例和逐步使农民从农村向城镇转移，使之逐步转化为非农民，从而大大地提高中国现代化水平。

### 四、农村现代化的方向：城乡 一体化和区域现代化

建设小城镇，发展小城镇，是在中国二元城乡格局仍占重要地位以及大城市人口超负

荷的情况下为农村现代化找到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子,但我们要看到现在的小城镇建设以及小城镇自身的局限性。总的来说,改革以来中国的小城镇只是从农村地区自身的发展角度来作规划的,而忽略它从与大中城市之间的空间、经济、社会关系的角度进行建设,所以一些农村地区虽然建了一些小城镇,但并没有完全带动周围农村的发展。当然这背后还有另外一个重要原因,即小城镇规模小以及功能不全,其辐射能力相当有限,一般来说小城镇的工业基础和其他基础设施毕竟不强和不先进,人才和技术力量也有限,不可能像大中城市那样能带动周围很大一片农村地区发展商品农业、服务业甚至农村工业。因此,一些落后农村地区虽然原有一些小城镇或新建了小城镇,但其社会经济状况改观不大,中西部的情况就是如此,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大中城市的带动和影响。如安徽阜阳地区拥有1400万人口,连一个20万人以上的中等城市都没有,因此其经济发展很缓慢。这说明小城镇建设不能不考虑它与大中城市的关系,如果失去了大中城市的依托,那么小城镇就难以发挥有效地促进农村现代化的作用。

苏南为此提供了反证。苏南乡镇企业和小城镇之所以发展那么快,小城镇之所以在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巨大的作用,就因为它们依傍上海、南京以及苏州、无锡、常州等大中城市。据我们观察和调查,京津唐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辽东半岛、胶东半岛一带的农村之所以发展很快,主要是因为那里大中城市分布密度大,小城镇和乡镇企业借着大中城市多的优势得以很快发展,并承担着沟通大中城市与农村的联系的作用。也就是说,这些地区各自都形成了一个错落有致、规模层次分明、空间布置合理的大中城市和小城镇构成的城市化体系,即城市带。这样的城市带或城市网络的一个最大优势就是功能互补、互相促进,一方面大中城市

能通过小城镇的沟通,将其规模效应辐射到本区域内所有的农村,即将各种信息和技术播放到农村,使农村人更快地更新观念、获取知识和技术,同时大中城市分布密度如此之大,意味着它们对周围农村的需求(比如对农副产品以及劳动力的需求)也就越大,农村因此就能加快发展高效、高产和优质农业,并向大中城市转移一定的劳动力;由于大中城市技术和工业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一些对城市企业来说不合算但又是社会需要的行业将从大中城市中转移出来;大量技术工人和技术员退休后转移到农村工厂去发挥作用。所有这些都为周围农村发展乡镇企业提供了良机。总之,沿海发达地区的农村正是借助于大中城市分布密度高、辐射能力强以及辐射范围大的条件,发展乡镇企业并以此逐渐进行小城镇建设,基本上实现了城乡发展同步进行的要求,也就是说正在逐渐实现区域城市化和现代化,现在在沿海区域城市化和现代化水平较高的地区,农民的生活水平已接近甚至超过大中城市的市民,从这一意义上可以说那里的城乡差别已不是很大,城乡正在趋向一体化,区域也在走向现代化。

但是,中国大部分农村地区离城乡一体化和区域现代化的目标仍很遥远,然而这不意味着是不可能的事,沿海地区的发展已证明了这一点,其他地区也将走这一步。因此,在以后的规划中,特别是对中西部农村发展进行规划时,必须从区域角度出发,考虑到大中城市以及小城镇在功能、作用以及空间距离的关系,作出合理的布局,以更快地促进农村区域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的到来。如果中西部农村也能发展到现在东部沿海农村的水平,那时就可以说,中国现代化和中国农村现代化就基本实现了。

在这里,有必要再具体地说明一下城乡一体化和区域现代化的涵义。城乡一体化应包括这样几方面的内容:首先城乡分割的格局不复存在,从经济、政治、社会、体制以及文

化上城乡不再有重大差别，城乡流动也不再有人为的政策性障碍；其次是城乡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也不再有重大的差距；第二，传统意义上的农民走向终结，大部分农民转化为工人和职员，一部分农民转化为现代农业经营者，实现了人的现代化；第三，城市人口在总人口中占绝大多数。而所谓区域现代化，就是指在一个较大的地区内形成一个以某个特大城市为中心，以若干中小城市为中介、与众多小城镇和农村组成的网络或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各个组成部分在经济、社会，以及资源、文化等方面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不存在人为的障碍，城乡交流日益密切，逐步走向融合，浑为一体。各地区的区域现代化的程度以及完成时间不尽相同，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当各地区都完成了区域现代化，那也就等于实现了中国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传统农民便宣告终结。

### 五、问题与挑战：中国农村现代化的艰难道路

虽然我们在这里带有探索性地提出了中国农村现代化的基本历程，但要走完这一历程，并非朝夕之功，前进中还将克服重重困难，要解决好各种问题，因此可以说，中国农村现代化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为更清楚地认清这种挑战，在此有必要认清农村现代化面对的一些主要问题。

1. 区域差距问题。改革以来，从总体上看农村是发展了，农民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但这并不等于每个农村、每个农民都有这样的改观。事实上农村在区域之间的发展水平相差很大，基本上形成了东中西的差别格局；同时城乡差距也并没有因发展而缩小，相反近几年仍有扩大趋势。当然任何国家、任何地区的发展并不是没有差别地进行的，差别是免不了的，但发展的结果不应是差别在扩大，而应逐渐缩小，否则，这样的发展就成问题，反过来说，随发展拉大了的差距问题

将影响发展的健康、顺利进行。如果对区域发展差距不采取措施加以控制、调节，那么，由于发展起点、基础设施、技术和资金力量以及市场占有情况不同，今后的发展不但不会缩小区域差距，相反会更快地扩大这种差距。但这样的措施不应是以扼杀东部的发展来缩小差距，而应是促进中西部更快地发展，迎头赶上东部。如果区域差距进一步扩大，就必将危及中国农村现代化以至整个国家现代化进程。

2. 剩余劳动力转移与就业问题。中国农村蕴藏着丰富的剩余劳动力，随着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入，这批人将会不断离开农村和农业去寻求更好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不止如此，由于农业效益和收入低，不但剩余劳动力要转移出来，连不剩余的劳动力也纷纷离开农村和土地（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难以区分剩余与非剩余劳动力）。这样就提出两个严峻的挑战：首先是，大批农村人口外出寻找就业机会，改善现实条件，但我国能否创造相应的就业机会，特别是城市化速度能否满足城乡人口流动的要求，仍是我国现代化的严重问题。一旦在这个问题上处理不当，那么就会使大量流入城市虽找不到工作但又不愿返乡的农村人口沦为城市贫民，城市有可能出现许多庞大的贫民窟及贫民群体。另一个挑战是，大批有文化的农村青年劳动力离开农村，降低了农业劳动力的素质，有可能威胁作为维持十几亿人口生存的国民经济基础——农业的发展前景，甚至导致农业的衰退。目前这种现象在一些流出人口很多的农村已有表现，因此我们的说法并不是危言耸听。

与此同时，在农村剩余劳动力与就业这个问题上还存在一个两难困境：一方面我国经济结构在改革中得以调整，提高了技术质量，需要大批高素质、有文化、懂技术的劳动力补充到就业大军中去，但另一方面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大多是文化素质低、不懂技术的，因此即使未来经济和技术发展创造了更

多的就业机会,但农村剩余劳动力也无法胜任,也就是说,就业机会增加了,而农村剩余劳动力仍无法转移出来。

因此,中国农村现代化战略应处理好农村城市化与文化技术教育,以及农业利益保护之间的关系问题。具体地说,第一,目前中国的城市化格局对农村现代化来说是十分不合理的,一方面是城市区域布局不合理,即缺乏一个合理布局的城市体系以逐层逐级地吸纳农村人口,从而减轻大城市的压力,另一方面城市体制处于双轨状态,没有形成一个平等竞争的优化体制,这对农民是很不公平的。第二,国家应改革农村教育,提高教育的质量和实用程度,使接受九年制教育的大批农村人口基本上就能成为熟练劳动力后备军。第三,农业是一个脆弱的产业,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对农业都采取保护措施,以免损害人民的基本生活,我国更应该增强对农业利益的保护,使如此少的耕地能维持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转。如果不这样做的话,不但中国农村现代化难以成功,而且中国现代化也将成为一句空话。

3. 分化与利益关系调整问题。改革以来中国农村社会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农民开始分化,他们分化成从事不同职业的利益群体和阶层。这样的分化仍将持续下去,而且会变得越来越明确,分化出来的群体和阶层也将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群体和阶层归属。分化与利益调整密不可分,换句话说,分化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就是利益关系的调整过程。分化后的农民在社会地位、收入、利益上都相差很大,原来的农村利益调节机制失效,要求确立新的调节机制。如果在这一点上做得不好,或新的调节机制不合理,或根本

没确立新的调节机制,那么农村的社会矛盾和冲突将不可避免,有可能酿成社会动荡和混乱,这也不利于中国农村现代化。

4. 体制转换和组织化问题。改变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使农村获得了发展活力,这一点足以证明体制转换对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性。改变了旧体制,就需要确立新的体制。那么,什么样的新体制最适合农村现代化呢?从现代化的趋势上看,以法治理社会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应该确立农村的法律体制,使农村管理有法可依、依法运作,如农村行政管理人员应根据选举法由农民选举产生,同时建立农村执法机构,比如建立农村法治体制。除此以外,农民和农村的组织化水平急需提高,也就是说农民和农村应有自己的合法的民间组织,一方面农民通过这样的组织来传达自己的意志,表达和保护自己的利益、监督行政官员的行动;另一方面有了这样的组织,农民就增强了自我保护能力;再就是这样的农民组织能帮助农民搜集信息、彼此交流经验、提高自身素质,甚至共同创办农村事业;最后它们还能减低国家管理农村社会的成本和代价,稳定农村社会秩序,国家完全可以借助于它们搞好农村社会治安。可以这么说,农村安则天下平。组织化也是农民从传统走向现代的一个重要标志,没有农民的组织化,就不可能实现农村现代化。

当然中国农村现代化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是很多和很严峻的。国家要充分尊重农民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并从政策上、组织上加以合理的引导,那么农村现代化的实现就不是很遥远的事。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